

# 思练镇石龙村新九屯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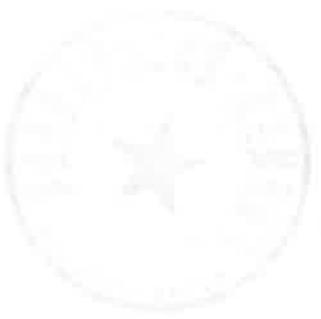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078-GXJZ

采购人: 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3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7 日，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思练镇石龙村新九屯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思练镇石龙村新九屯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36015.52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零壹拾伍元伍角贰分 元人民币，含税）。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思练镇石龙村新九屯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636015.52
	总价	1636015.52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 的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余额 3% 作为质保期，质保期（壹年）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余款。

3、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交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1.4.2 工程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壹年)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余款。

1.4.3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1.4.4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保障。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忻城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1753714155R

住所：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2-5518398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466 0120 4000 043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详本部分第 1.5 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1.1.2.2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黄春桃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4 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1.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7 其他

1.1.7.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7.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83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协议补充;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后面附件;
- (10)其他：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6 联络

1.5.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签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2.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84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2 其它义务

### 2.2.1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85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 4.1.1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

时段。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4.1.2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1.2.1 根据按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4.1.2.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承包单位要实行农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分账管理制度，用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 4.1.3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材料和工程竣工材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4.3.1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本工程不得分包。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1.1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两次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3.1.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支付。

####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 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下雨当日及雨后三日可暂停施工，相应延长工期）；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3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项目完工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日期止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 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3. 暂停施工

####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4. 工程质量

#### 14.1 质量评定

14.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4.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要实现并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要求，项目验收后各单项工程应发挥作用。

#### 14.2 质量事故处理

14.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试验和检验

承包商应提供管材合格证。

### 16. 变更

####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6.2 变更的程序

##### 16.2.1 变更的提出

工程现场变更按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调整概算或造价变更后所增加投资按原渠道申报追加或多渠道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按以上规定增加工程量或变更设计的，财政部门不予核拨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16.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6.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7. 价格调整

#####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8. 计量与支付

##### 18.1 预付款

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人进场施工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18.2 进度款

###### 18.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根据甲方需求数量提供。

###### 18.2.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支付根据进度情况分期计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分项汇总表；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明等）；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3、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4、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18.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

#### 18.4 竣工（完工）结算

##### 18.4.1 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结算付款申请单份数：根据甲方需求数量提供。

18.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8.5 最终结清

###### 18.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肆份。

##### 18.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陆份。

#### 19. 竣工验收（验收）

## 19.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19.2 分部工程验收

19.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 19.3 单位工程验收

19.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9.4 阶段验收

19.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单元工程。

## 19.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 19.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 19.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9.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 21. 保险

### 21.1 工程保险

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市政公用工程人身意外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市政公用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 2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1.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

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

###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 附加条款

24.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1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思练镇石龙村新九屯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5年）；
-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地址：45132100254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2-5518398

传    真：/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2466 0120 4000 0433

邮政编码：546200

